

海口市美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琼府办〔2014〕76号）和《海口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2015〕258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

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其他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九条 鼓励具备相关资质（格）或符合相关条件的国有企业，作为承接主体，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

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四条 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再增加新的财政供养机构和人员。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强制等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

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七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可以采取委托、承包、租赁、雇佣、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购买。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

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

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编办、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采购监管、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

（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衔接工作；会同各部门研究制定政府转移职能事项目录和对接目录，明确职能转移事项；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部门做好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做好聘用人员管理与劳务派遣衔接工作；制定相对统一编外聘用人员薪酬标准。

（四）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社会力量登记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培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政策措施，对承接主体进行分类管理，制定具体办法，并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企业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负责核实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承接主体名录。

（五）购买主体负责提出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核；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监督管理政府购买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和评价。

（六）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围绕购买服务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理、绩效考核、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相关标准

研制，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购买服务标准体系。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估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三十五条 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八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违规违法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62款)	(330项)
A	基本公共服 务事项		
A01		公共教育类	11项
A0101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102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3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与监测
A0104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0105			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0106			非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A0107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托管服务
A0108			寄宿制学校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A0109			国(境)外教育交流合作
A01010			中小学后勤管理和服务
A01011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A02		劳动就业服务类	9项
A0201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社会就业服务
A0202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运行和维护服务
A0203			就业和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0204			农村劳动力转移辅助性工作

A0205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
A0206			技能培训项目
A0207			创业型城市、街道（乡镇）、社区创建第三方评估
A0208			劳动力资源调查和统计
A0209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
A03		人才服务类	7项
A0301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A03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03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304			高校毕业生就业供求分析、就业质量评估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5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030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
A0307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险类	5项
A04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A04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403			社会保险类法律事务服务
A0404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A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保险类服务
A05		社会救助类	7项
A0501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502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A0503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4			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A0505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6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A05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A06		社会福利类	10项
A0601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602			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孤残儿童与养老专业护理服务
A0603			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后勤管理和服务
A0604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605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606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 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A0607			为流乞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救治等专业救 助服务
A0608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609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A0610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福利服务
A07		养老服务类	7项
A0701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702			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收集等工作
A070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A0704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705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706			养老服务评估
A0707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A08		优抚安置服务类	5项
A0801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A0802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A0803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804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A08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A09		医疗卫生类	12项
A09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A0902			政府组织的基本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A0903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9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A0905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A0906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A09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09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0909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910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A0911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A0912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 服务类	3项
A1001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1002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003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1		住房保障类	6项
A1101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A1102			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A1103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1104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5			政府委托的棚户区改造服务
A1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A12		公共文化类	9项
A1201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202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1203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204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
A1205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1206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1207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1208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209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A13		公共体育类	7项

A1301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A1302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303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304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305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1306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307			其他政府委托的体育类服务事项
A14		公共安全服务类	7项
A1401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402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403			社会应急救援资源维护管理服务
A1404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A1405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1406			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指导和重大危险源鉴定服务
A1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5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类	11项
A150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宣传服务等
A1502			残疾人公共文化艺术、体育健身等服务

A150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A1504			残疾人专职干事（委员）公益岗位
A1505			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服务
A1506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其项目的第三方评估
A1507			针对残疾人的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适应评估
A1508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509			政府举办的助残公益活动
A1510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A1511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A16		环境保护类	7项
A1601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602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603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
A1604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A1605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1606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6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17		交通运输类	4项

A1701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A1702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703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A18		服务三农类	10项
A1801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802			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A1803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804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805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806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807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A1808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809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1810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A19		城乡社区公共设	6项

		施服务类	
A1901			政府委托的园林绿化服务
A1902			园林绿化养护与建设
A1903			政府委托的环境卫生服务
A1904			政府委托的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A1905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营
A19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服务事项
A20		其他	1项
A2001			其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治理服 务事项		
B01		区划地名管理类	4项
B0101			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B0102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设置与管理维护
B0103			道路街巷路牌设置与维护管理
B01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B02		社会组织管理类	4项
B0201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2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203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3		社区事务类	8项
B0301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B0302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人教育、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303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养
B0304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
B0305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
B0306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0307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
B04		社工服务类	5项
B0401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B0402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403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404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工服务
B05		网格化管理类	6项
B0501			网格基础信息收集
B0502			网格员培训

B0503			网格公共服务
B0504			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505			网格化宣传
B0506			其他政府委托的网格化管理服务
B06		殡葬管理类	3项
B0601			社会殡葬管理服务
B0602			殡葬服务人才培养
B0603			其他政府委托的殡葬管理服务
B07		社区矫正类	7项
B0701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702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703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0704			政府委托的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0705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0706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07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矫正服务
B08		安置帮教类	3项
B0801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0802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08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事项
B09		慈善救济类	6项
B0901			慈善救济服务
B0902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903			政府委托的慈善公益宣传
B0904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905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B09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服务
B10		公益服务类	4项
B1001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B10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10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益服务
B11		公共公益宣传类	6项
B1101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B11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1103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1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1105			宣传效果评估

B1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宣传服务
B12		法律援助类	5项
B1201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1202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1203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1204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B1205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服务
B13		人民调解类	3项
B1301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1302			政府组织的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1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民调解服务
B14		其他	1项
B1401			其他政府社会治理事务服务事项
C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C01		行业、职业资格认定类	6项
C0101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0102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01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01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		处理行业投诉类	3项
C0201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202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		其他	1项
C0301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	技术服务事项		
D01		科研类	7项
D0101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0102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3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4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5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6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科研服务
D02		行业规划类	4项
D0201			政府组织的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服务
D03		行业规范类	3项
D0301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03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0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D04		行业调查类	7项
D0401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402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04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4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5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D04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D0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D05		行业统计分析类	3项
D05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0502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D05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D06		资产评估类	2项
D0601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02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
D07		检验/检疫/检测类	7项
D0701			职业健康危害检验检测服务
D070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D0703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704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5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6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8		监测服务类	9项
D080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
D0802			安全生产检测和评估服务
D0803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804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805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6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0807			社会发展监测
D0808			广告管理监测
D08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D09		信息技术服务类	5项
D0901			日常办公所需信息技术服务
D0902			软件开发设计
D0903			数字化城市管理、档案管理等服务
D0904			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维护
D0905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D10		其他	1项
D1001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01		法律服务类	6项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E0103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
E0104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E0105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E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服务
E02		课题研究类	3项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E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E03		政策（立法）研究（调研）、草拟、论证类	5项
E0301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研究（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2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研究（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3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研究（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立法）研究（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E04		会议、经贸活动	5项

		和展览服务类	
E04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4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5		监督类	8项
E0501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4			财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5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6			安全生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7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0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6		评估类	5项
E0601			立法项目评估
E0602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E0603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0604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06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E07		绩效评价类	4项
E0701			政策（制度）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
E08		工程服务类	6项
E0801			公共工程规划
E08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08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08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0805			公共工程评价
E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E09		项目评审类	5项
E09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09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E10		咨询类	4项
E1001			立法咨询
E1002			司法咨询
E1003			行政咨询
E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E11		技术业务培训类	2项
E11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102			其他政府委托的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12		审计服务类	4项
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E1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1203			财务报表编制、记账、财务分析等会计服务
E1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E13		保障性事务服务 类	7项
E1301			按照编制职责和工作需要，因现有人员力量不足而必需的劳务派遣服务
E1302			公务车辆维护、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E1303			机关物业管理、后勤事务服务
E1304			机关会议服务
E1305			印刷、出版服务
E1306			规划研究及编制、政策宣传咨询、调查统计等服务
E1307			其他保障性事务
E14		其他	1项
E1401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1项
F01		其他政府向社会 购买公共服务事 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